



臺南市
歸仁國小



特殊教育宣導 暨

學生鑑定安置輔導 相關權益說明



臺南市
歸仁國小



鑑定安置



期程與類別

•(一)區間鑑定：

- 1. 提報月份：1 、3 、6 、8 、9 、12 月共 6 次區間。
- 2. 提報時程：當月 1 日至 10 日提報，每月 10 日以後 10 個工作日審查。
- 3. 鑑定類別：智能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自閉症、其他障礙、發展遲緩、移除特教身分。

•(二)學障鑑定：

- 1. 提報月份：每年10月、隔年3月



期程與類別

- (三)情障鑑定：

- 1. 提報月份：每年11月、隔年4月

- (四)小六升國中跨階段鑑定：

- 1. 提報月份：每年9月



特教身分效期說明



•身障證明：

- 依有效期限日往後推至當學期末（1/31或7/31），但不超過小六上學期（1/31）。

•智力測驗、診斷證明書：

- 新案需附輔導資料、舊案需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測驗日期或開立日期加2年再往後推至學期末（1/31或7/31），但不超過小六上學期（1/31）。
- 若未附相關資料顯示學生能力現況，則僅依測驗日期或開立日期加1年再往後推至學期末。



•學障身分：

- － 外縣市轉入：效期至下個學年末（7/31），但不超過小六上學期（1/31）
- － 市內轉學：依學障鑑定結果之效期，若未壓效期，則至小六上學期（1/31）

•情障身分：

- － 外縣市轉入：效期至下個學年末（7/31），但不超過小五下學期（7/31）
- － 市內轉學：依情障鑑定結果之效期，若未壓效期則適用至小五下學期（7/31）



•小六跨階段／重新評估

- － 身障證明、學障身分、情障身分：同一般區間，不超過小六上學期（1/31）。
- － 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診斷證明之幼大升小一：效期至小一學年結束（07/31）。
- － 魏氏智力測驗、診斷證明書：
- － 依測驗日期或開立日期加2年，再往後推至學期末（1/31或7/31），但不超過小六上學期（1/31）。有效區間依跨階段／重新評估承辦人公告為準。



臺南市
歸仁國小



救濟程序



•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：

— 請與輔導室特教組聯繫。

— 請於發文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。若申復後仍有疑義則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 5 條規定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」。



特教身分相關權益 說明



- 1. 特教學生助理員費用補助
- 2. 學習輔具補助
- 3. 獎助學金
- 4. 專業團隊治療費補助
- 5. 交通費補助
- 6. 教科書補助
- 7. 改變評量方式
- 8. 班級人數調整
- 9. 升學輔導、適性輔導安置
- 10.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(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)



以上報告，感謝聆聽